

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2 号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现金分红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26,146.9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，合计派息 10,458.76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将现金分红比例由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下调至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00 元，下调原因是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计算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得超过 7,872.28 万元，即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的分配比例计算，将出现超分配的情况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17日